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規定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1.13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4.25)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3.21)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9.16)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3.12)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12.19)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4.15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11.17)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12.29)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6.11)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9.04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2.20)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9.20)

一、修業年限與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資格

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(修業至多8學期，期間可辦理2年休學)，必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完成：

- (1) 修滿應修畢業學分24學分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12學分為上限。
- (2) 修習本所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、外系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課程，合計最多承認4學分為畢業學分；選修他系所、不同學制之課程，每學期以1科為限。
- (3) 完成學術倫理：本校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所有研究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自行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之線上學習，並通過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。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所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本課程。
- (4) 完成前置程序，包括：指導教授核備、學科考試、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二、學科考試

- (1) 學生須修畢18學分(不含當學期修習學分)後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- (2) 考試科目為「國際關係」及「戰略研究」。
- (3) 若第一次學科考試未通過，須於申請論文學位口試之當學期完成並通過學科考試。
- (4) 學科考試抵免：學生得檢附已公開發表之國際關係或戰略領域學術論文1篇(發表刊物須經本所審核)，並依論文內容之相關性，申請抵免1科學科考試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

- (1) 學生得於同一學期修課並申請辦理前置程序，包括指導教授核備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科考試。
- (2) 論文計畫書須經公開發表，並經3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為通過。
- (3)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須自次一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。
- (4) 申請論文學位口試之當學期，以修習1門課程為限。

四、口試委員推薦原則

本所專兼任教師指導本所碩、博士班學生論文時，口試委員之推薦應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；同一位指導教授所安排之相同口試委員，每次口試以2場為限。

五、學術研討會參與

學生每學期至少應參加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2場，畢業前累計至少參加6場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
六、公開發表規定

學生應於畢業前，於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論文1篇，以增進學術研究能力。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者，應參加本所舉辦之「碩士論文畢業發表會」，並完成發表，以資證明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學則」、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、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碩士班畢業程序(修業年限1至4年)

本流程以二年修業規劃，大學先修碩士班學分生得依修課進度提前辦理各項程序。

	前置程序(完成即可)				畢業程序			
作業內容	學術論理	指導教授核備	學科考	計畫書口試	論文題目申請	論文口試申請	公開發表	論文口試
時間	一年級結束前完成	3、10月	4、11月	5、12月	3、10月	4、11月	5、12月	6月、1月
說明		指導教授申請表	- 修畢18學分 - 上網報名	- 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- 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	上網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	- 修畢24學分，若有不足學分，修課最多以1門課程為限。 - 繳交相關申請表格。 - 完成第1次論文比對。	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中公開發表論文1篇，或參加由本所舉辦之碩士論文畢業發表會。	論文比對第2次(口試本)、第3次(最終)。